

2022

部门名称：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3年8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第一条 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接受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我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发展推进科，负责处理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市发展改革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接受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优化经济结构目标、对策，以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的建议。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监测预测和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

（三）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建议。提出完善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有关问题。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四）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六）提出重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并衔接相

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参与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建议。

（七）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参与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有关问题的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统筹全市节能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新能源（含氢能）汽车推广应用。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的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提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的建议。承担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储备政策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粮

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军粮供应管理。

（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工作，指导价格认定，承担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重点项目工作局。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战略规划、改革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转变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

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市节能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节能管理工作。

3.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协调氢能产业发展有关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车用加氢站建设和管理和营运监督管理。

4.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5. 与市重点项目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对策和措施。市重点项目工作局负责拟订全市重点项目及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计划。

## **(二) 机构设置**

市委编办核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科室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投资科、产业发展科、区域经济科、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科、营商环境科（信用建设协调科）、新能源和节能科、电力和石油天然气科、对口支援合作科、粮食管理科、物资储备科（军粮供应办公室）、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人事科。

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设置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发展推进科，负责处理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是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根据三定方案，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处级，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项目规划科、项目协调科和项目绩效科。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善谋善为，有效应对多重风险与挑战，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稳增长，全市经济保持健康平稳运行。先后出台实施“一季度开好局 27 条”“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73 条”“接续政策 80 条”，扎实推动国家、省、市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稳增长的实际成效。同时，坚持“周预警、半月调度、月监测、季分析”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牵头抓好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运行。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投资保持总体平稳。制定实施《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统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分析，紧盯全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综合运用市重大工程项目“8+2”专项指挥部、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机制、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支部建在项目上等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项目跟踪调度，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加强能耗要素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产业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通过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活动，红黑榜和先进单位评选等，互学先进项目经验做法，推动全市上下形成重点项目建设比学赶超、赛龙夺锦的浓厚氛围。



2. 锐意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高水平打造“双十”园区。牵头编制《佛山市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规划方案》《佛山市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聚力打造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和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推动加快形成“中部强核、东西两带、南北两圈”高效联动产业格局。按照“一园一策”的要求，统筹推进“双十”园区。“量身定制”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编制完善专项扶持政策，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加速集聚，构建新的产业发展布局。同时，积极争取省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我市建设十大创新引领型特色制造业园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做大做强。印发实施《佛山市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和《佛山市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2-2025年）》。推动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Micro LED巨量转移封装及模组技术等17个项目纳入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建设项目库；协调推动“璀璨行动”取得多方面进展，得到了刘鹤副总理等国家、省领导的重要批示与肯定。重点推进氢能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履行城市群牵头城市职能，有序推进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印发实施了《2022年度佛山市承担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任务实施方案》，编制了《佛山市促进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加快燃

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协调推进悦隆氢能源综合利用及大宗气体配套项目和佛铁制氢水电解制氢总站项目等一批氢能产业关键项目建设，积极协调解决制氢项目不进化工园区并允许所生产的氢气对外销售等一批“卡脖子”政策问题。

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建立。编制实施《佛山市服务业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构建“一核、两翼、两廊、多节点”服务业发展总体格局，集中力量提升发展服务业十大行业，打造“4+4+2”服务业重点提升方向。以高水平打造十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为抓手，积极培育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精准嵌入制造业产业链。编制实施了《佛山市现代物流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年）》《佛山市现代物流体系近期建设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等一批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深入实施《佛山市促进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工作方案》，推动核心指标提质增量。设立了佛山市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围绕规上服务业企业十大领域，推动服务业企业上规模。

夜间经济及消费稳步复苏。推动印发实施《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推动在家电、零售、餐饮、文旅等领域，接续实施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活跃消费市场。加快打造我市夜间经济品牌，稳步推动8大夜间经济集聚区和83个夜间经济示范点高品

质建设，联合举办夜间消费节等系列夜市活动，佛山创意产业园、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 PLUS 和佛山市千灯湖片区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 奋楫争先，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增强和释放。

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实现争先进位，2022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我市位列全省第 3 名，仅次于深圳、广州。按照“一号改革工程”部署，优化完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机制，高规格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在推动 2022 年度版“益晒你”行动方案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的基础上，推进“益晒你”行动方案迭代更新，编制 2023 年度版“益晒你”行动方案，持续打造“十个没有”的良好营商环境。印发实施国内第一部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最优最好、坚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的地方性法规——《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提升市场主体法治保障水平。深化实施《佛山市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快审快批快建。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三走”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速形成。

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持续深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申报创建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积极申报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印发实施

《佛山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22 年工作方案》，统筹抓好改革任务实施，总结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验做法，编制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案例研究——以佛山为例》一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 4 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谋划创建一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示范项目，助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

信用体系持续健全。更新发布信用信息目录、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确保“目录之外无归集、清单之外无惩戒”，信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信用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水、燃气等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4. 务实合作，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助力城市发展打开新格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推动重点平台加快建设，三龙湾科技城、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等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强化与港澳在经贸、文化、旅游等方面往来，吸引更多港澳企业、港澳青年到佛山发展。加强与横琴、前海、南沙在体制机制、科技、经贸、金融等方面的合作对接，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广佛全域同城化打开新局面。《广佛全域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施行，同城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广州地铁 7 号线西延顺德段开通运营，广佛西环开工建设，广佛大桥一期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日益织密。

教育、卫生健康、文旅、政务等领域合作深入实施，公共服务实现优享互联。

市内区域协同发展形成良好格局。推动建立南海结对三水、顺德结对高明紧密协作机制，走出一条符合佛山实际、具有佛山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

同时，扎实推进对口支援西藏墨脱县、新疆伽师县工作，深入开展民生、产业、智力、文化教育支援及交往交流交融工作，助力边疆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稳步开展与黑龙江双鸭山市、湖南郴州市对口合作工作。

5. 久久为功，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稳步推进。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市“双碳”工作。编制完成《佛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送审稿），明确碳达峰十三大行动和40项重点任务。编制完成《佛北战新产业园建设低碳节能园区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工作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深化发展。明确“十四五”节能工作目标，推动印发《佛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有序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整改），有序推进全市200家企业完成2022年度节能监察工作，建立市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机制，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我市成功

入选全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印发实施《佛山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我市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和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设立佛山市能源和双碳管理服务中心，为落实国家和省节能降碳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清洁能源体系加快构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光伏太阳能。有序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纳入规划。

6. 实干笃行，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连续6年被省评为“优秀”等次。编制《佛山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规划（2021-2035年）》，有序推进禅城区粮食产业园、南海区粮油储备库、顺德粮食产业园等一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升粮食自储能力。先后出台《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双分离指导意见》《市级储备粮管理联审会议（修订）》《佛山市地方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细则（试行）》《佛山市市级储备粮油代储管理规定》等监管制度，探索完善储备粮科学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布局粮食应急保障网点168家。

物资保障能力坚实有力。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调度有序，有力保障了潭洲国

际会展中心方舱医院、市直有关单位、市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等防控物资需求。扎实做好救灾物资、猪肉、食盐、药品储备管理。加快补齐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项目建设进度。

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编制实施《佛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电力、充电基础设施、成品油分销体系等专项规划，实施能源运行安全监测工作机制，健全能源应急措施方案体系，强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能源保供能力。

价格监测、管理与调控更加完善有效。持续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每日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监测情况，不断提升节假日和疫情管控期间价格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适时组织市区分批次投放政府储备冻猪肉，确保物价保持平稳。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规范水电气行业收费，平稳有序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为公办后的收费问题，制定佛山地铁3号线首通段、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后通段票价，指导各区制定村（社区）停车收费标准，有效支持和服务全市相关领域工作。价格认证有效开展，2022年全市共处理价格认定案件14452宗，涉案金额27.43亿元；价格争议调处案件5宗，涉案金额0.175万元。

社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编制完成《佛山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佛山市“十四

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统筹解决我市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养老托育需求未满足等问题。我市入选广东省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产教融合城市和企业培育工作有力推进。统筹落实我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目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2871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0.92万元，项目支出23728.07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757.81	5231.81	4990.92
人员经费	5248.05	4779.35	4571.33
日常公用经费	509.76	452.46	419.59
二、项目支出	24109.20	26533.37	23728.0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7800.00	6926.02	6556.09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867.01	31765.18	28718.99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市发展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7.76 分，绩效等级为“优”<sup>1</sup>。

## （二）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发生频繁调剂。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sup>1</sup>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发展改革局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发展改革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市财政局批复的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发展改革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或责任科室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定期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20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局（含下属单位）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如实上缴租金和处置收益。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 **（三）履职效能分析**

####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市发展改革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4.83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发展改革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0.41%，反映 2022 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71 分。

##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发展改革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部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加快成为营商环境制度改革领头羊，贯彻落实《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2 年度版）》。	1. 出台《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2 年度版）》任务分工表并组织实施。 2. 顺利组织完成省 2022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 2022 年省评报告，我市位列全省第三，仅次于深圳、广州。 3. 开展“益晒你”深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委；调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撰写《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情况的报告》，分析我市工改举措、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到五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和重点企业服务情况，赴南沙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4. 撰写《关于贯彻落实市委“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参加影响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督查报告。 5. 开展 2022 年“益晒你”行动方案政策评估，编制 2023 年“益晒你”行动方案。启动营商环境改革“最佳创

		新案例”征集评选工作，在省市主流媒体开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宣传工作。
2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的决心和力度，全面实施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行动方案，并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一年一发布”动态更新优化，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p>1. 市委深改委出台《佛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协调推进机制》。</p> <p>2. 颁布并实施《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拍摄条例宣传视频，持续开展解读和宣传工作。</p> <p>3. 出台《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2年度版)》任务分工表并组织实施；开展“益晒你”深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报市委；总结提炼各区各部门经验亮点材料，累计向国家和省报送9篇。</p> <p>4. 开展2021年省评报告分析研究，督促牵头部门落实2021年省评报告对佛山提出的87条建议并向市政府报送有关落实情况；顺利组织完成省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根据2022年省评报告，我市位列全省第三，仅次于深圳、广州。</p> <p>5. 调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重点项目工作局，撰写《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情况的报告》，分析我市工改举措、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到五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和重点企业服务情况；赴南沙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p> <p>6. 撰写《关于贯彻落实市委“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参加影响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督查报告。</p>
3	建设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打造“夜宴”“夜游”“夜赏”等十大夜间业态。	截至12月，持续依托全市8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和83处夜间示范点提升夜间经济消费潜力，华盖路-清晖园夜间经济集聚区金榜-莘村大街以及华盖里片区整体改造可实施项目已基本完成。千灯湖商圈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了对千灯湖片区的亮化改造，金融公园、千灯湖公园已部分亮灯。各集聚区和示范点通过举办主题集市、特色展览、精彩表演吸引周边群众消费，不断活跃消费氛围拉动人气。
4	研究制定市场主体服务条例，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营造多种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良好环境。	根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结合本市实际，我局作为立法起草单位，受市政府委托牵头起草了《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草案)》，并于1月初上报市政府。3月1日，经十六届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月3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十三届第20次)审议通过；3月7日，召开佛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3月10日-14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成员赴五区调研听取意见。3月30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4月7日至8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成员赴狮山镇、乐从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外资企业、新落户企业意见。4月28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6月14日，召开《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
5	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争创全国首批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p>1. 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6月14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佛山市2022年上半年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及对策建议》。</p> <p>2. 9月16日，印发实施《佛山市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快审快批快建。</p> <p>3. 加快推进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制定《佛山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第20220001号〈关于佛山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建议〉（书记督办案）工作方案》。10月，将答复意见上报至市委督查室；11月，正式答复提案委员。</p> <p>4. 11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在全国选取一批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并开展新一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做法推广工作。已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我市申报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推荐理由及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做法。</p>
6	牵头建设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打造区域性氢能产业发展高地。	<p>1. 调研市内氢能产业链主要企业12家，赴广州、福州等7个示范城市调研，召开北京、上海和广东城市群线上交流会。</p> <p>2. 广东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已搭建上线。</p> <p>3. 协助组织召开市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印发《2022年度佛山市承担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任务实施方案》。</p> <p>4. 组织编制广东城市群第一年度考核报告及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实施细则意见建议，并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其中考核报告已由有关省直部门联合上报国家五部委。</p>
7	着力打造一批大规模、有影响力的产业平台，积极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工业集聚区布局，加快形成“中部强核、东西两	<p>1. 统筹落实和实施“双十园区”规划方案，协调开展园区专项扶持政策草案和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编制工作，建立园区工作进展定期报送机制，12月14日市政府已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p> <p>2. 1-12月，全市共签约引进重大产业项目88个，签约投资总额2406.73亿元。</p> <p>3. 全面实施重点产业协作、基础设施联通、民生服务共享、乡村振兴互动等工程，2022年，市区共建的佛</p>

	带、南北两圈” 高效联动产业格局。	北战新产业园共有 134 个重点项目落地投资。
8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地铁经济等业态，提高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统筹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业设计方面，推荐 28 家企业申报 202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市长杯”产品组作品“AIR NEXT 空气主机”获得铜奖，实现我市工业设计作品在全国最高赛事获奖的重大突破。积极引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源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签约项目 24 个，签约金额 51.53 亿元，全部完成投放。推动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启动 2021 年度规上服务业扶持资金申领工作。
9	积极融入“双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强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战略互动，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1. 广佛全域同城化：加强互访交流。6 月 7 日，召开广佛全域同城化党政联席会议。加强规划引领。印发《广佛全域同城化 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上报国家发改委，佛山重大政策诉求及项目、平台内容被采纳。印发《广佛全域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组织广州、佛山两地及省级媒体开展专题宣传解读。修改完善《广佛全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并报省大湾区办。 2. 加强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合作对接：制定 2022 澳门与佛山重点合作项目清单。澳门特区政府 2023 财政年度施政报告提出“落实与佛山合作专班任务”。积极对接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先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云东海生物港建设。加快推进深圳科技园佛山科创园建设，截至 2022 年底，深圳科技园佛山科创园 16 座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投资额 1.95 亿，年投资完成率 195%，招商中心正式运营，对接项目超 80 个。
10	深化广佛全域同城，加快建设“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科技协同共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	1. 6 月 7 日，召开广佛全域同城化党政联席会议，印发会议纪要明确 8 个重点议定事项。 2. 7 月 7 日，印发《广佛全域同城化 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3. 7 月 28 日《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上报国家发改委，佛山重大政策诉求及项目、平台内容被采纳。 4. 8 月 11 日，印发《广佛全域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组织广州、佛山两地及省级媒体开展专题宣传解读。 5. 与广州发改委修改完善《广佛全域同城化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并由两市大湾区办上报省大湾区办审定。

11	鼓励产业园区推广新能源和储能技术	<p>1. 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截至12月底，我市共有80家龙头企业建成80个光伏项目，并网装机容量达274.7兆瓦（其中龙头企业统计口径为备案装机规模1.5兆瓦以上）。</p> <p>2. 完成佛山储能产业专题研究，摸查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情况，目前建成储能电站14座，在建3座、规划2座；2022年备案储能项目10个（含生产制造），计划新增储能装机容量389兆瓦。</p>
12	以市场化机制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p>1. 积极跟进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国家电投华南氢能产业基地项目碳纸厂房基础建设已完成，所有设备已进场，基膜厂线设备基本调试完成。</p> <p>2. 加快加氢站建设，已建成加氢站8座、在建2座。</p> <p>3. 协助仙湖实验室争创第一批国家能源创新平台；支持实验室二期建设，组织编制论证实验室二期建设规划纲要，初步明确用地，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及若干实施事项等；推动实验室服务本地企业，实验室目前已与佛山市南海区8家本地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孵化6家氢能与燃料电池领域科技企业。</p> <p>4. 积极配合市政协办公室开展以市场化机制推动氢能产业发展专题视察活动，实地视察南海氢能中心等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p> <p>5. 4月-11月，开展氢能重点项目调研工作，调研市内氢能产业链主要企业，涉及燃料电池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汇总整理佛山市氢能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表。</p>
13	加强成品油行业管理。	<p>1. 11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我局联合市税务局印发成品油整治相关工作方案。</p> <p>2.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行为。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697次，检查涉嫌非法成品油生产、经营、储存点637个，排查线索258条。立案数102起（含行政和刑事），案值161.12万元，移送涉嫌线索40条，捣毁非法加油点185个，查处成品油282.8吨，抓获人员37人，刑事拘留36人，抓获团伙2个。</p>
14	优化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能耗统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p>1. 设立市能源和双碳管理服务中心，优化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印发进一步规范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截至12月底全市共审查（整改）项目143个，无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两高”项目；建立市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机制，按月度汇总报送我市工作情况及项目清单，并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能源局。</p> <p>2. 积极沟通联系，争取省支持新增能耗总体指标向邦普等优质项目倾斜，推动项目完成节能审查。</p> <p>3. 2022年牵头完成对全市200家企业节能监察；我市</p>



		在 2021 年省节能监察工作中超额完成任务，获全省通报表扬。
15	强化特色小镇功能融合和区域联动，推动向高端化精品化方向发展。	<p>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完成特色小镇清理工作，佛山有 26 个小镇保留在省级清单，数量全省第一。</p> <p>2. 积极宣传佛山特色小镇建设成效，推广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经验，向省发改委推荐白坭文创古镇等 9 个优秀案例。</p> <p>3. 印发《佛山市 2022 年特色小镇重点项目计划表》，跟进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建设。</p> <p>4. 会同各区梳理特色小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p>
16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实施高明革命老区、三水南山侨区特别帮扶计划，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以及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p>1. 对口支援墨脱</p> <p>(1) 制定《佛山市“十四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墨脱县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2) 会驻墨脱县工作组抓好 2022 年援建项目建设；(3) 跟进落实佛山市增加支持墨脱县建设西藏墨脱县公共综合体育馆项目事宜；(4) 做好 3 月墨脱县党政代表团来我市对接交流活动保障工作；(5) 筹备“消费帮扶 协同发展”佛山市对口援建地区特色农牧产品展销品鉴活动，持续深化消费帮扶，助力受援地高质量发展；(6) 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驻墨脱县工作组到期轮换工作；(7) 做好柔性援藏人员选派工作；(8) 拟订《佛山市对口支援西藏墨脱县镇乡结对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并报请市政府审定；(9) 协调市政府及动员社会各界向林芝市及墨脱捐赠疫情防疫物资，支持抗疫；(10) 会驻墨脱县工作组、各区及市有关单位持续做好民生、产业、智力、文化教育支援及交往交流交融等重点援建任务。</p> <p>2. 对口支援伽师</p> <p>(1) 制定《佛山市“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伽师县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2) 会驻伽师县工作队抓好援建项目建设，实施项目 5 大类 20 个；(3) 做好 2022 年柔性援疆人才选派工作；(4) 做好 8 月市党政代表团赴伽师县对接交流活动保障工作；(5) 拟订《佛山市对口支援新疆伽师县镇乡结对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并报请市政府审定；(6) 会驻伽师县工作队、各区及市有关单位持续做好民生、产业、智力、文化教育支援及交往交流交融等重点援建任务。</p> <p>3. 对口合作双鸭山</p> <p>(1) 制定《双鸭山市与佛山市对口合作“十四五”实施方案》及年度对口合作重点工作计划；(2) 加强与企业走访对接，积极谋划筹备佛山市与双鸭山市签约合作项目；(3) 加强与省对口合作办、双鸭山、各区及市有关单位沟通对接，持续深化各领域合作成效。</p>
17	推进儿童友好	编制《佛山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积极申报第一

	城市建设。	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佛山以全省第二名的成绩，获省推荐正式申报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仅广州、佛山两市）。
18	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保供稳价，统筹安排煤电油气保障供应和应急物资储备。	<p>1. 扎实抓好涉粮问题整改，促进提升储粮监管效能。认真完成 2022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确保库存粮油质优量足。加强产销合作，组织有关企业赴云浮市开展粮食产销洽谈，签订佛云两地产销合作协议，拓宽我市粮源渠道。</p> <p>2. 2022 年，全市电力、天然气供需稳定，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佛山市保障电力供应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电力工作调度；先后印发电力、成品油分销体系、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明确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立骨干电源项目投产工作专班、骨干电源项目和接入电网工程联动等机制，成功推进长海燃机项目、大唐佛山热电冷项目建成投产，建成佛山 220 千伏沥沙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等电网工程 930 项，在电网负荷创历史新高情况下，有效保障电力稳定供应；先后批复印发《佛山市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保障预案》，《佛山市 2022-2023 年用电负荷管理实施方案》，切实保障电力、天然气有序供应。</p> <p>3. 扎实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全市储备冻猪肉 2949 吨，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储备盐 3328 吨，满足全市 30 天消费需求。</p> <p>4. 因应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启动应急价格监测，加大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巡视巡查力度，第一时间反映价格异常波动情况。</p> <p>5. 制定完善我市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保供稳价工作。</p>
19	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p>1. 按相关程序完成了佛山市第一中学学生住宿费调整工作。</p> <p>2. 各区积极落实《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定价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同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从严从紧核定新设立和申请调价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p>
20	深化“信用佛山”建设。	<p>1. 印发《佛山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任务分工表》，开展短板指标专项提升工程，稳步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至全省前列。</p> <p>2. 开展 1-12 月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情况通报，根据省的通报开展数据治理和整改提升，完成国家“双公示”评估工作，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p>

		<p>等保工作。信用佛山获得全省信用平台和网站示范称号。我市4个信用案例和1个信用视频入选第四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微视频。</p> <p>3. 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通知》，加强水、燃气等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p>
--	--	--

####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发展改革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发展改革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12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10.35分。

####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发展改革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了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等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先后出台实施“一季度开好局27条”“促进经济平稳增长73条”“接续政策80条”，扎实推动国家、省、市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稳增长的实际成效。同时，坚持“周预警、半月调度、月监测、季分析”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牵头抓好全市经

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二是高水平打造“双十”园区，持续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三是持续深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申报创建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积极申报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四是持续健全信用体系，更新发布信用信息目录、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确保“目录之外无归集、清单之外无惩戒”，信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五是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明确“十四五”节能工作目标，印发《佛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推动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深化发展；六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连续6年被省评为“优秀”等次；七是社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持续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做好民生兜底保障，统筹解决我市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养老托育需求未满足等问题。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反馈，市发展改革局获得93.98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7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时绩效目标设置对预算执行年度形势变化判断不足，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不能得以最大程度发挥。

二是预算执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执行中，缺乏考评机制，对执行结果的差异分析方法比较简单，追责力度不够，个别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个别待处置资产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政府储备物资信息化管理覆盖不够全面等问题。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科学判断、合理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高效性和统筹性，加强财务管理队伍建设，抓好财务监督和管理责任。

二是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预算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评价，适当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在行动上积极健全和加强实施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加强对闲置固定资产的盘活利用，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